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规〔2026〕9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护理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

为规范护理站的设置、执业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定，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上海市护理站管理办法》，经2026年9月1日市卫生健康委第95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护理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护理站的设置、执业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护理站的设置、执业、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定义

护理站是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由护理人员组成，在一定社区范围内，为长期卧床患者、老人、婴幼儿、残疾人、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护理站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做好本市护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置与执业登记

护理站的设置纳入各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设置标准应符合国家护理站基本标准。护理站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

的执业点开展护理工作，也可在所在区范围内开展上门访视、家庭护理和康复指导等社区护理工作。对同一设置主体举办的连锁品牌护理站，可加冠同一品牌的名称。

为满足适宜服务半径和护理质量要求，护理站可在所在区范围内设立多个执业点。已开展执业活动的护理站在所在区内增设多个执业点的，在符合护理站标准并经公示后可办理执业变更登记。

护理站从事医疗护理执业活动前，应办理执业登记手续。护理站执业登记时，诊疗科目标注为“全科医疗科（社区护理）”，服务方式标注为“其他服务”。支持护理站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对涉及重复资质证明材料的可予以简化，方便连锁护理站办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合作管理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挥社区护理服务需求与供给的统筹作用。护理站可通过签约形式，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加强社区护理服务供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指导、管理和评价。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与护理站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委托其开展符合执业范围的护理服务，并做好相应的管理。

第七条 人员组成

护理站人员由护士、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人员和其他护理人员组成。护士为经岗位培训的执业注册护士，独立从事家庭访视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具有在医疗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5 年以上的工

作经历。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其他护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社区护理知识、经验和能力，上岗前应经社区护理及公共卫生护理等岗位培训。

护理站执业点为一个基本护理单位，设护士长一名，超过 3 个护理站执业点设总护士长 1 名。护士长负责执业点的护理管理，应具有主管护师以上职称。执业点护士数量应根据开展业务的工作量合理配备。

第八条 社区护理项目

护理站的医疗护理执业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护理服务项目应以安全、有效、消毒隔离达标、不易发生不良反应为原则，适合社区或居家开展。

护理站的医疗护理执业活动应在相应医嘱指导下进行，严禁开展未开具医嘱的医疗护理执业活动。在护理工作中应遵循社区护理程序的步骤，根据医师开具的医嘱和服务对象的评估情况来制定、明确护理计划，并严格执行。

第九条 护理服务技术

护理服务基本内容包括基础护理技术和专科护理技术，开展护理服务应当遵守相应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按执业资质开展护理活动。

基础护理主要包括口腔护理；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的测量和记录；皮肤（含压疮）护理；物理降温；鼻饲；个人卫生处置：床上洗发、床上擦浴、剪指（趾）甲；冷、热、湿敷；热水袋的应用；肛管排气；雾化吸入；氧气吸入；吸痰；持续导尿管

人的护理及膀胱冲洗；饮食指导；简易通便法；伤口护理；药物服用及指导；肌肉、皮下注射；血、尿、便标本的采集；家庭消毒、隔离技术等护理服务。

专科护理主要为造口/造瘘护理及指导；产后及新生儿、婴幼儿护理及指导；连续性腹膜透析护理及指导；气管切开护理；糖尿病护理及指导；心、肺等器官康复护理及指导；心脏疾病护理及指导；临终关怀护理等护理服务。

第十条 护理质量安全

加强医疗护理安全制度建设，建立内部护理质量控制制度、护理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医嘱制度、查对制度、差错与事故防范和登记报告制度、药品管理制度、抢救制度、传染病管理和报告制度、治疗室管理制度、居家护理管理制度等。完善医疗护理文书管理制度，具有三年以上治疗护理记录等医疗文件的保存条件。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防范

护理人员应明确告知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护理项目的性质与内容，服务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服务对象的疾病可能发生的后果等。护理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件，应立即启动护理意外事件应急预案。若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有关纠纷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对于居家护理个性化需求服务项目，护理站应与服务对象签署服务协议后执行。

第十二条 规范化建设

加强护理站规范化服务，护理站应制订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化操作规范，统一护理站执业点标识，规范上门访视出诊箱，护理人员应佩戴胸卡，统一着装。

第十三条 信息管理

护理站应当与执业地点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平台对接，实现相关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上报业务统计数据。护理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做好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和隐私的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护理站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3个月内开展执业检查，重点核查实际情况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是否相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护理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9月30日。

